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王瑋玲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9,7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2萬2,4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2萬1,9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